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苏教研教函〔2025〕3号

关于举办苏州市第二届中小学教师 数字素养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各直属学校:

根据《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二届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展示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办〔2025〕1号)(附件1)工作部署, 经研究, 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展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科研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学段、学科的展评。

二、推荐人数

1. 各县级市(区)择优推荐9名代表参加展评, 小学、初中和高中各3名(A组、B组、C组各1名), 同一学段学科不重复。
A组: 语文、英语、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B

组：数学、科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科技/技术；C组：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

2. 各学段的直属校每校推荐 1 名人员参加展评。

三、活动主题

融浸人工智能 创新育人场景

四、展评项目及要求

（一）展评项目

1. 教学智能体开发应用能力展评

分享 1-2 个教学智能体。紧扣学科育人目标，立足重难点突破、作业设计和学习指导等，介绍该智能体设计意图、开发依据、功能模块、预期成效、开发过程与方法；演示智能体的教学能力、使用场景、应用妙招等。录制视频时间 10 分钟。

2. 人机协同教学能力展评

设计一节人机协同教学课例，应用数智技术开展教学。课题自主确定，须在课程标准及现行教材范围选定 1 个课时内容，并以“现场说课+教学视频片段”的形式进行展示。坚持正确的育人方向，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人与技术、社会的关系；促进思维发展，培养创新精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合理应用机师、学伴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应用数智技术改进过程评价；基于核心育人目标循证评价人机协同教学得失；关键环节插播经剪辑的教学视频片段。录制视频时间 15 分钟。

（二）展评要求

每位参评人员在制作视频时请按序录制上述两项内容。参评作品的内容要坚持立德树人鲜明导向，须保证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作品要求均为原创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已参加市级以上展示活动（或比赛）的作品不再参展。

五、展评流程

1. 组织推荐。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积极发动、有序实施。

2. 展评组织。请各县级市(区)教研室、各直属学校做好遴选推荐参评人员的工作，并组织参评人员将数字素养展评的两项内容：教学智能体开发应用能力展示(10 分钟)、人机协同教学能力展示(15 分钟)，分别录制 1 个视频。每个参评人员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学段-组别(选填 A 组、B 组或 C 组)-学科-学校-参展人员姓名”)，每个文件夹里为两个视频(命名方式分别为“姓名(一)、姓名(二)”)。每个区域每个学段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区域-学段”)，并对应地放入 3 位参评人员的文件夹。

3. 推荐上报。请各地各校于 4 月 25 日前确定小学专场参评人员推荐名单，5 月 23 日前确定中学（初中、高中）专场参评人员推荐名单，填写《参评人员推荐表》(附件 3)和《参评人员汇总表》(附件 4)，并将两张表的 pdf 扫描版(盖章)及 word 电子版统一打包，发至指定邮箱 jkyjgzsz@suzhou.edu.cn；同时将包含有参评人员视频的总的文件夹上传到百度网盘后，将链接和提取码发至以上指定邮箱。

4. 市级遴选。苏州市将在各地各校推荐上报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遴选，并将择优推选出的参展人员名单上报至省教科院，同时评选出若干市级奖项。

附件：1.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二届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展示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办〔2025〕1号）

2. 江苏省第二届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展示活动参展项目评价标准与权重

3. 参评人员推荐表

4. 参评人员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2

2025 年江苏省第二届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
展示活动参展项目评价标准与权重

项目 1 “教学智能体开发应用能力展示” 评价标准（权重 40%）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开发意识 (30 分)	1. 具有利用智能体特点培育学生实际问题能力的意识。	15	
	2. 了解智能体开发的方式方法，并参与开发训练。	15	
工具演示 (15 分)	3. 能熟练操作智能体，清晰演示主要功能，说明使用要求。	15	
应用效果 (55 分)	4. 所展示的教学智能体能够有效破解教学重难点，培养创新精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0	
	5. 所展示的教学智能体非常容易获取和使用，安全可靠，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15	
总分		100	

项目 2 “‘人机协同’ 教学能力展示” 评价标准（权重 60%）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学情 (15 分)	1. 学情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够对各类学情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挖掘，了解学生的原有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智力与非智力因素发展情况。	5	
	2. 学情数据的应用：能够分析学情对教学的影响，以及如何根据学情选择和运用教法、指导学法。	10	
教学目标 及重点难点 (10 分)	3. 教学目标：教学目标明确、具体，体现学科核心素养的价值导向。	5	
	4. 教学重难点：教学重点与难点恰当。能够清楚说明确定教学目标、重点、难点的依据。	5	
说课+视频 (45 分)	5. 教学设计：能正确处理人与技术、社会的关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或工具支持学生从事任务式、项目式、问题式学习。	10	
	6. 技术促进课堂互动：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或工具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适应性、反馈性的学习支持和指导。	20	
	7. 数据驱动精准教学：教学过程中能通过各类数据精准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展情况，动态调整教学进度和教学策略。	10	
	8. 教学过程：教学过程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抓住关键，突破难点。	5	
教师素养 (10 分)	9. 仪表仪容：仪表端庄大方，教态亲切、自然。	5	
	10. 教师口语：语言规范、简练、准确、流畅、逻辑性强，具有感染力。	5	
特色创新 (20 分)	11. 推广价值：所用智能工具，符合师生教与学的习惯，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应用性。	10	
	12. 教学效果：“人机协同” 教学特色鲜明，与传统教学手段相比教学效果明显提升。	10	
总分		100	

附件 3

参评人员推荐表

县级市（区）名称_____ 学段_____ 组别_____ 学科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		职 称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教学经历					
参评内容	1. 开发应用能力。智能体名称：_____				
	2. 教学应用能力。说播课标题：_____				
获奖情况					
所在地教研室/直属学校意见	县级市（区）教研室/直属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A 组：语文、英语、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B 组：数学、科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科技/技术；C 组：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

附件 4

参评人员汇总表

县级市（区）名称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学段	组别	学科	姓名	性别	单位	联系电话	年级	智能体名称	说课课题
小学	A								
	B								
	C								
初中	A								
	B								
	C								
高中	A								
	B								
	C								

备注：1.各县级市（区）4月25日前报送小学专场参展人员推荐名单，5月23日前报送中学（初中、高中）专场参展人员推荐名单。。

2.《参评人员推荐表》和《参评人员汇总表》pdf扫描版（盖章）及word电子版统一发至指定邮箱：jkyjgzs@ Suzhou. edu. cn。